

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渝知发〔2018〕63号

关于组织推荐高等学校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单位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、教育部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制定的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33251—2016），提高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能力，推进建设重庆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，决定择优推荐若干具备条件的高校，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实施（以下简称“贯标”）和认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高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有效专利拥有量 500 件以上；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运营经验和案例；有较为丰富的人才、平台、

设施、设备等创新资源；前期开展了知识产权规范化培育活动，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、队伍和制度建设条件。

二、贯标内容

（一）完善校内知识产权管理机制

参与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贯彻的单位，应加大自身知识产权工作力度，成立有校级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，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配备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，在重点创新平台或院、系机构中设立知识产权专员，形成“校-院-室（中心、研究所）”层级机构。

（二）推动建立专利导航及信息服务平台

依托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实验室等，设立高校专利信息传播网络与终端，融合知识产权管理规范，加强专利评议、分级管理和导航服务，为科技创新、人才培育和成果转化提供专利导航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知识产权重点环节管理

加强科研项目立项、执行、结题验收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，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风险有效管控。探索立项阶段的专利评议机制、项目执行阶段的专利布局机制、项目验收阶段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，全过程加强重大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。

（四）加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专员人才库的建设

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，开展知识产权管理、专利导航、专利运营等专题培训，倡导高校创新文化，培养知识产权

意识，营造良好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环境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 请于9月11日前将申报表(一式两份)及电子档送市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，联系人：符俏，联系电话：67538359，邮箱：37211537@qq.com，地址：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生产力大厦1415。

(二)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申报评审，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校贯标目录，签订任务合同书。

(三) 对参与贯标的各所高校分别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，签订合同后拨付80%、项目验收后再拨20%。

(四) 此次高校贯标在2018年11月底之前完成，组织单位将全程指导和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工作申报表
2.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实施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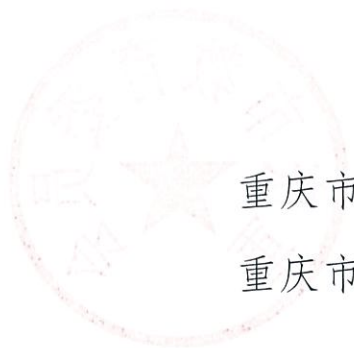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贯彻实施工作申报表

申 报 单 位 _____

申 报 日 期 _____



重庆市知识产权局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印 制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项目负责人		电 话		手 机	
项目联系人		电 话		手 机	
E-mail				传真	
职工总数	人	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	人	知识产权管理 人员数量	人
有效专利拥有量					
发明		实用新型		外观设计	
本单位知识产权 管理机构与制度 情况					

<p>本单位知识产权 管理绩效情况</p>	
<p>申报单位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（签章） 申报单位（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《XX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实施方案》

- 一、单位简介（知识产权基本情况）；
- 二、单位贯标实施总体目标；
- 三、单位贯标实施内容；
- 四、单位贯标实施时间安排；
- 五、单位贯标组织和制度保障；
- 六、经费安排；
- 七、其他附件。

